

檔 號：

319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092 文 收

機關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游嘉倩
聯絡電話：02-23431700#1483
電子郵件：tricia.yu@bsmi.gov.tw
傳真：02-23431811

10485

臺北市松江路131號13樓

受文者：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453001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

主旨：檢送有關「商品標示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同法第12條所公告之特定商品標示基準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二、按商品標示法第6條第1項規定：「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四、主要成分或材料。...。」其立法說明略以，關於主要成分或材料之名稱，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其標示應能讓消費者清楚辨識或可查詢化學名稱。有關一般商品之主要成分或材料為塑膠材料者，本部業以112年8月4日經商字第11204723860號函，釋明自115年9月1日起，應由中文全名、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3種擇1標示塑膠化學名稱（下稱本部112年8月4日函）。如該塑膠材料含化學纖維製成之不織布，為求明確，爰發布旨揭解釋令予以明定。

三、自115年9月1日起，一般商品之主要成分或材料為塑膠材料者，應分別依本部112年8月4日函及旨揭解釋令標示，情形羅列如下：

(一)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流通進入市場之一般商品：

1、主要成分或材料為塑膠部分，如僅包含化學纖維製成之不織布者，得標示不織布。

2、主要成分或材料為塑膠部分，同時包含化學纖維製成之不織布及其他塑膠材質者，化學纖維製成之不織布得僅標示不織布；其他塑膠材質應依照本部112年8月4日函標示。

(二)117年1月1日起流通進入市場之一般商品，主要成分或材料含化學纖維製成之不織布部分，該不織布應依照

經會委員並
12/23

(三)化學纖維製成之不織布及其塑膠化學名稱得以並列方式標示，例如：PP不織布、不織布（PP）、不織布（聚丙烯）、polypropylene 不織布或不織布（polypropylene）等。

台灣省商會聯合會、品業鞋襪、五金、商業、縣義、澎湖、新同、日商、通、台同、商省、料會、用同、製臺、中會、五中、商栗、嘉、業市、品會、規、業、口、灣、原、公、公、潔、業、灣、合、省、臺、市、苗、會、會、工、北、用、協、法、會、商、出、台、膠、業、業、清、工、台、會、會、聯、灣、雄、會、業、公、品、台、育、務、室、總、貨、進、塑、同、同、灣、具、公、合、國、臺、會、高、會、業、商、業、粧、教、商、務、業、雜、國、會、區、業、業、台、家、會、業、聯、全、業、業、商、縣、同、化、會、書、台、法、工、用、民、合、灣、商、工、區、公、同、會、會、商、會、商、市、東、業、市、公、圖、在、局、國、日、華、聯、臺、品、紙、會、灣、業、公、公、市、業、市、義、台、商、中、業、市、洲、全、國、中、國、製、造、公、台、同、工、業、業、園、商、竹、嘉、口、臺、同、北、歐、檢、民、華、會、會、公、橡、膠、灣、同、會、工、製、業、業、業、轄、會、業、進、會、商、會、標、中、合、公、業、國、台、業、公、品、革、商、商、工、會、直、會、業、商、市、公、品、會、商、部、會、會、同、業、華、會、品、同、育、區、用、電、商、南、商、縣、蓮、台、同、化、業、美、經、總、合、公、業、工、中、合、粧、業、教、灣、育、國、機、市、臺、縣、林、花、業、市、同、灣、業、聯、業、商、品、聯、化、工、區、台、教、民、電、北、竹、雲、會、商、雄、業、台、司、商、會、同、品、製、會、會、灣、品、灣、書、華、區、新、會、新、會、業、品、高、商、公、件、業、同、業、製、膠、公、公、臺、用、台、會、圖、中、灣、業、會、業、商、會、業、商、縣、化、會、用、公、有、限、公、司、全、國、業、商、膠、塑、業、業、童、公、省、台、會、商、會、業、商、縣、江、市、公、育、業、份、均、含、附、件、國、業、同、貨、塑、灣、同、會、嬰、會、業、灣、會、業、市、業、商、縣、江、市、公、育、業、份、均、含、附、件、民、業、雜、國、台、業、業、公、孕、公、同、臺、合、會、商、南、商、縣、蘭、連、北、業、體、同、股、司、華、商、用、民、工、商、業、暨、業、業、聯、合、市、台、市、投、宜、台、同、市、業、訊、制、中、口、日、華、會、布、品、同、具、同、工、會、國、聯、北、隆、南、會、業、北、商、資、法、出、省、中、合、織、製、業、玩、業、瓷、公、全、會、臺、會、基、會、業、會、商、台、貨、源、資、府、進、灣、聯、不、膠、商、區、工、陶、業、會、公、總、會、業、商、公、品、百、法、經、政、省、台、會、會、區、橡、售、灣、品、灣、同、公、業、會、業、會、業、商、縣、業、粧、會、市、部、市、臺、會、聯、業、臺、灣、面、育、工、同、業、聯、中、商、縣、東、金、業、市、業、台、商、經、縣、合、國、同、台、店、會、體、會、體、業、商、會、臺、新、化、屏、商、南、同、工、及、會、聯、全、業、會、無、公、灣、公、性、商、器、公、大、市、彰、會、口、臺、業、會、本、員、市、總、國、會、商、公、會、國、業、臺、業、彈、器、電、業、雄、會、業、出、商、公、日、人、轄、業、全、公、品、業、合、民、同、同、暨、電、省、同、會、高、會、業、商、進、會、貨、業、市、責、直、商、會、業、製、同、聯、華、業、會、業、膠、國、灣、業、業、業、商、縣、市、公、雜、同、北、專、各、省、公、同、膠、業、國、中、工、公、工、橡、民、台、商、商、會、商、縣、湖、北、業、用、業、台、報、

金鑫 明藝 部長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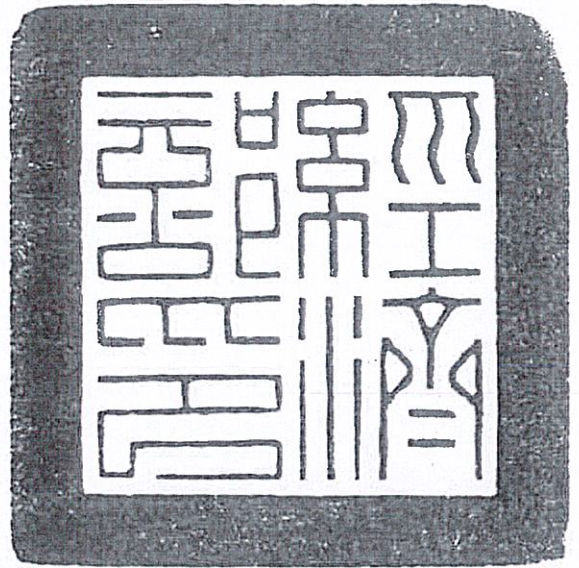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453001790號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一般商品依商品標示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法第十二條所公告之特定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應標示之主要成分或材料含化學纖維製成之不織布者，該不織布應以中文全名、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擇一標示其塑膠成分之化學名稱。

部長 龔 明 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裝

訂

線

